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正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正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方正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其中有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4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與本件犯行罪質相同，均屬公共危險案件；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又犯本案犯行，可徵其具有特別惡性，並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甚明，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有加重被告本件犯行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此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就本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酒駕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本應知所警惕,詎猶不  
04 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再度於酒後無駕駛執照貿然  
05 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  
06 23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07 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  
08 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  
09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0 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張明聖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8 分之0.05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2067號

01 被 告 方 正 國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方正國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  
06 年度交簡字第1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罰金新臺幣1萬  
07 元確定，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4月4日執行完畢。  
08 詎仍不知悔改，又於113年9月15日6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  
09 之「心燈殯儀館」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0 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之犯意，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原車牌號  
12 碼000-0000號)行駛於道路。嗣行經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三  
13 段與華正路口時，因警見上開機車未懸掛車牌而予以攔查，  
14 並於同日14時58分許，測得方正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5 升1.23毫克，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正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警員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酒精測定紀錄表各  
20 1份暨蒐證照片4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23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2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5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26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罪，其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28 均屬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遵循意  
29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30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31 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蔡佰達